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職員寒暑假休假簡則

93.01.02 第 4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寒暑假校務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簡則。
- 二、寒暑假日期依照本校學年度行事曆規定寒暑假起止日期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輪流休假。
- 三、本校寒暑假休假天數共十六天【含農曆除夕前一天休假】。
為符合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之原則，增加中午 12:00 至 12:30 上班之服務時間。
- 四、各單位休假人員，應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輪流休假，並於休假前填表送人事室備查。
- 五、在休假中，因業務之需要，經主管通知後，應即銷假上班，未休假日期得另行補休，唯不得在開學後補休或要求加班誤餐費。
- 六、本簡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